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志 願 服 務 績 效 證 明 書 | | |
| 項目 | 內 容 | |
| 志工  基本資料 | 姓名： 居住所地址：  出生年月日：民國 年 月 日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：  (或護照號碼) | |
| 服務績效 | 一、服務起訖時間：  二、服務項目及時數：  三、服務內容：  四、特殊績效： | |
|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| 一、機關名稱：  二、評語： | 志工督導： (簽章)  承辦人： (簽章)  機關首長： (簽章) |
| 發證機關：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 | |

**備註：**

1. **本證明書除了推薦單位必須填寫之外，如受推薦志工同時跨本府所屬相關單位服務，其他服務單位亦須填具本證明書；後由推薦單位一併隨推薦表及相關資料送交本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。**
2. **服務績效項目中之服務時間及時數應自志工年滿65歲當月起計算，且應與志願服務紀錄冊內容一致。**